



佳木斯市司法局文件

佳司通〔2023〕6号

关于印发《排纠纷防风险 保安护稳促发展 2023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建三江管委会司法局、局机关各相关科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厅工作安排部署，市司法局经研究决定在全市集中开展“排纠纷防风险 保安护稳促发展”2023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现将《“排纠纷防风险 保安护稳促发展”2023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佳木斯市司法局

2023 年 2 月 24 日

抄送：各县市区司法局、局机关各相关科室

佳木斯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20 份

排纠纷防风险 保安护稳促发展

2023 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2023 年是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60 周年暨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20 周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按照省司法厅工作安排部署，市司法局决定在全市集中组织开展“排纠纷防风险 保安护稳促发展”2023 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并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三届二次、三次全会及省委政法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践行司法行政系统“六种风气”，整合司法行政内部资源，衔接法院、公安、信访等外部力量，依法及时有效预防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更好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

二、工作目标

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及时排查发现苗头隐患，综合运用非诉讼方式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做到预防走在排查前、

排查走在化解前、化解走在激化前，努力实现矛盾纠纷见之于早、防之于小、化之于了，积极防止“民转刑、民转治、民转访”等案件发生，为全市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营造良好政治社会环境，同时以专项行动为牵引，进一步夯实基层工作基础，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创新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坚持防范在先、综合施策，努力从源头预防矛盾纠纷的发生。

1. 注重信息反馈。充分发挥人民调解扎根基层、贴近群众、熟悉社情民意优势作用，将排查化解纠纷中了解掌握的事关民生的热点难点等问题反馈给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为其依法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

2. 注重法治宣传。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作用，开展“法律进乡村（社区）”活动，统筹运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载体平台，通过法治讲座、“法律大集（广场）”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乡村振兴、乡村治理、生态保护、卫生健康等法律法规，为群众答疑解惑、释法说理，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3. 注重信息化助力。规范信息采集管理，提升人民调解案件录入率；突出发挥系统作用，以“优质、便捷、高效、精准”为引领，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向“全业务、全时空”转变，为社会矛

盾化解营造良好工作基础。加强各系统应用，促进各类解纷机制衔接联动更加顺畅便利，提高矛盾纠纷化解质效。

（二）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坚持应排尽排，建立排查台帐，挂单销号。

1. 开展常态化和重点排查。滚动排查涉疫就医、上学就业、劳资债务、医疗卫生、道路交通、知识产权等矛盾隐患纠纷；针对重大节日、重点时期和敏感时段，对缠（闹）访人员等重点人群开展重点排查。发挥“网格调解”调解优势，充分运用“网格员+人民调解员”的组合方式，确保纠纷在网格内化解。

2. 专项开展“三农”领域排查。主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每周一次、乡镇（街道）人民调解组织每月一次对婚姻家庭、邻里、房屋宅基地、生产经营、山林土地等涉农领域矛盾纠纷开展排查。

3. 专项开展民营企业领域排查。乡镇（街道）对辖区内民营企业开展全覆盖式排查，县（市、区）对辖区中大型企业开展针对性地排查，指导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和民营企业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引导民营企业主动通过非诉讼方式化解纠纷。

4. 专项开展行政复议领域排查。聚焦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等问题，认真组织开展行政复议案件梳理排查，对新受理案件进行预警研判、对办理中案件进行风险评估、对已办结未化解案件进行“回头看”，对重点案件有针对性地制定化

解和稳控措施，努力将行政争议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行政机关内部。

5. 专项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领域排查。开展社区矫正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活动，通过走访等方式，定期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全面摸排，详细掌握社区矫正对象日常行为和表现，特别是经常出入的场所、经常接触的人员、个人的兴趣爱好、人际交往关系等情况，盯牢管好重点人员，及时调整矫正方案，保证社区矫正监管安全。定期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走访排查，及时了解相关动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帮扶稳控工作。

（三）强化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坚持调解优先、多元化解，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初始。

1. 切实发挥调解职能作用。坚持应调尽调、能调尽调，对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优先选择调解方式解决，把涉“三农”、民营企业纠纷作为调解工作重点，拓展行业专业领域调解工作范围。深入推进律师调解工作，加强律师调解组织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律师调解工作制度和保障机制，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发挥基层法律服务、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专业优势，引导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证员、司法鉴定人、法律援助人员主动参与纠纷化解工作。

2. 切实推进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深入践行“复议为民”宗旨，坚持“应受尽受、应调尽调、应纠尽纠”，认真做好行政

复议受理、审理、调解等各项工作。畅通受理渠道，加强当事人接待引导，及时将行政争议吸纳进入依法化解轨道。将调解工作贯穿行政复议工作全过程，引入第三方调解、多方共同调解等方式，为当事人释法明理、答疑解惑，最大努力、最大限度地实现争议实质化解、案结事了。加大案件审理纠错力度，对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坚决依法作出撤销、确认违法、责令履行职责等决定，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对涉及民营企业的行政复议案件“快立、快审、快调、快结”，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3. 切实推进仲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仲裁机构要充分发挥仲裁在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和便捷、高效解决纠纷等方面的优势，依法妥善处理人民群众在日常生产生活中涉及财产权益的各类民事纠纷，推动仲裁服务向基层延伸，积极参与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基层社会治理，引导当事人先调解、再仲裁，实现案件受理多样化。加强仲裁宣传推广力度，引导民营企业采用仲裁解决纠纷。

（四）加强各类解纷机制衔接联动。坚持统筹协调、部门联动，形成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工作合力。

1. 加强调解、行政复议、仲裁、公证、律师、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司法鉴定、法治宣传、信息化保障等部门间的沟通联络、协同配合，发挥非诉讼纠纷解决中心作用，引导纠纷当事人优先选择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对于不适合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引

导当事人采取行政复议、行政裁决、仲裁等其他非诉讼解决方式化解纠纷。对通过非诉讼方式无法解决的纠纷，引导当事人通过诉讼等合法渠道解决。

2. 积极推进“援调对接”工作，调解组织要主动告知符合条件的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权利，积极引导并协助办理法律援助申请手续。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应快速受理、快速审批，提供一站式服务，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 探索开展“公证+调解”“鉴定+调解”业务。利用公证预防性法律制度职能优势，对经公证的事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出具公证书的公证机构应当事人的请求进行调解，经调解后当事人达成新的协议并申请公证的，公证机构优先办理。引导司法鉴定人发挥专业优势参与调解，探索“以鉴促调”矛盾纠纷化解新途径，切实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司法鉴定服务。

4. 进一步深化“四所一庭”衔接联动工作机制，发挥司法所牵头作用，健全完善派出所、人民法庭委托、委派调解工作机制，指导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主动参与纠纷化解，积极吸纳综治中心介入“四所一庭”工作，协助公安机关开展“百万警进千万家”等活动，形成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纠纷合力。

5. 进一步提高调解工作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加强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积极开展调解协议赋强公证，探索开展调解协议仲

裁确认工作，确保调解协议的有效履行。

6. 创新开展商事及特色调解工作。积极建立民营企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商事调解组织，积极开展商事调解。打造系列调解品牌，各每个县（市、区）至少打造一个调解品牌，如非诉中心、司法所、个人调解工作室、行专调委会、金牌调解员、涉外调解等。

四、时间步骤

此次专项行动从 2023 年 2 月开始，到 2023 年 12 月结束，分为三个阶段：

（一）宣传动员阶段（2 月）。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积极做好动员部署工作。加大宣传力度，为专项行动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二）全面实施阶段（3 月至 11 月）。按照工作方案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三）总结表彰阶段（12 月）。认真总结开展专项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从中提炼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注意发现和树立在专项行动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大力宣传经验事迹，适时进行通报表扬。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重落实。市司法局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建由分管领导负责，人民参与和

促进法治科牵头、相关科室组成的工作专班（见附件1）。各县（市、区）司法局要高度重视，把专项行动列为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按照“四个体系”要求，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要主动向党委、政府请示报告，将专项行动纳入当地重点工作部署加以谋划和推进，并定期分析研判区域性、类别性等矛盾纠纷发生发展演变规律，第一时间为党委、政府提供预防建议和风险预警提示。可根据实际，进一步细化分解专项行动工作任务，以“专项”+“专班”形式，推动专项行动取得扎实成效。

（二）强化督查考评抓落实。市司法局将采取季度调度、实地督导检查等方式，推进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各县（市、区）司法局参照市局模式加强督查考评，针对重大节日、重点时期和敏感时段，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切实做好稳定工作，确保专项行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见效。每月22日前报送专项行动统计相关数据（见附件2），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2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分别于6月22日、12月22日前报送半年度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分析报告。

（三）注重宣传引导促落实。围绕“六种风气”要求，全市要注重运用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和网站、微信、微博等现代传媒手段，加大对调解组织、调解员、典型案例宣传，广泛

深入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和典型案例，宣传专项行动取得的显著成效和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方便、快捷、高效等优势特点，讲好“司法行政故事”，扩大社会影响力，在全社会营造崇尚法治的良好氛围。

围绕落实专项行动部署要求，市司法局将组织开展“解民忧 纾企困 法律服务走基层”活动，与专项行动同步部署实施，活动通知另行下发。

附件：1. 组织领导机构

2. 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1:

组织领导机构

市司法局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局领导任副组长的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

(一)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 刘 通 市司法局负责人

副组长: 李新波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秦鹏飞 市司法局副局长

王启忠 市司法局二级调研员

王旭佳 市司法局二级调研员

(二) 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主 任: 秦鹏飞 市司法局副局长

副主任: 高佩贤 市司法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 蔡志远 行政复议与应诉局四级调研员

郭钦辉 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科长

隋媛霞 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科科长

班 蕊 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科长

许 婷 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科科长

张 琦 市司法局司法鉴定工作管理科科长

杨静波 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与公证管理科科长

战翠翠 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与公证管理科副科长

王海龙 市司法局信息化指挥中心负责人

市司法局专项行动工作专班联络员: 韩冰

联系电话: 0454-8809030, 15702429914

电子邮箱: jmsjckggyx@163.com。

附件2:

排纠纷防风险保安护稳促发展2023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人民调解工作										行政复议工作				仲裁工作				律师调解工作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公证工作			法律援助工作		司法鉴定工作				法治宣传 工作			社区矫正工作			信息中心工作																																																																																																																																																																																																																																																																																																																																																																																																																																																																																																																																																																																																																																																																																																																																																																																																																																																																																																																																																																																																																																																																																																																																											
	排查纠纷 (次)		排查 民营企业 纠纷 总数		排查 民营企业 纠纷 数		调解纠纷 (件)		调解成功 (件)		司法 确认 (件)		设立 民营企业 人民 调解 委员会 (个)		设立 商会 人民 调解 委员会 (个)		行政复议工作				仲裁工作				律师调解 工作		基层法律 服务 工作		公证 工作			法律援助 工作		司法鉴定 工作				法治宣传 工作			社区矫正 工作			信息中心 工作																																																																																																																																																																																																																																																																																																																																																																																																																																																																																																																																																																																																																																																																																																																																																																																																																																																																																																																																																																																																																																																																																																																																					
	总数		民营企业 纠纷 数		总数		民营企业 纠纷 数		总数		民营企业 纠纷 数		总数		民营企业 纠纷 数		总数		行政复议工作				仲裁工作				律师调解 工作		基层法律 服务 工作		公证 工作			法律援助 工作		司法鉴定 工作				法治宣传 工作			社区矫正 工作			信息中心 工作																																																																																																																																																																																																																																																																																																																																																																																																																																																																																																																																																																																																																																																																																																																																																																																																																																																																																																																																																																																																																																																																																																																																			
富锦市																																																																																																																																																																																																																																																																																																																																																																																																																																																																																																																																																																																																																																																																																																																																																																																																																																																																																																																																																																																																																																																																																																																																																																																	

注：1. 每月25日前各市（地）经主要领导审核后，由工作专班统一报省司法厅工作专班。2. 统计为专项行动以来累计数。3. 行政复议工作情况对口报送，本表无需填报。4. 信息中心工作情况各市（地）无需填报，由信息中心从系统中抓取。